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383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

被　　告　張俏蓁

訴訟代理人　張克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5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黎小彤變更為陳瑞興，並經陳瑞興聲明承受訴訟，有其聲明承受訴訟之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並經本院將該書狀繕本送達被告，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其承受訴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總價新臺幣（下同）18,000元向訴外人美怡健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美怡健公司）購買膠原蛋白（下稱系爭商品），並約定分12期給付即：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按月給付1,500元，被告應按期繳付，如未按期繳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並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與美怡健公司間則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被告與訴外人美怡健公司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本件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被告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美怡健公司依約交付系爭商品予被告，被告僅繳付1期分期價款即未再繳付，自114年8月5日還款日起其餘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15,454元，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原告另有電話照會被告手機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經被告接通確認無誤，並透過MID認證系爭門號為被告所有，被告確有購買系爭商品及簽立系爭合約。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書狀表示：被告未向美怡健公司購買系爭商品，被告證件及系爭門號均遭冒用藉以向原告申辦系爭合約，被告就此情已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報案處理，並對該不詳之冒用人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電話照會錄音譯文及MID認證畫面擷圖等件為證，被告答辯稱其證件及系爭門號遭冒用，並未簽立系爭合約並已報警處理等語，本院就此情函詢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結果，被告確有簽立系爭合約，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5年8月13日函復被告涉嫌誣告案卷資料（含刑事案件

報告書及被告調查筆錄）及證人筆錄在卷可憑，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復參諸前揭案卷所附證人杜沄鎧於警詢時陳稱：我跟我同事吳孟汧於114年5月15日，在彰化郵局附近擺攤，曾向被告推銷系爭商品，介紹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方式，被告答應購買並簽立訂購單據，我有加被告的LINE進行聯繫及確認，被告並告知其在彰化肯德基工作、為臺中市外埔人等語；證人吳麗玲即吳孟汧於警詢時陳稱：我跟我同事杜沄鎧於114年5月15日，在彰化郵局附近擺攤展示系爭商品，被告有興趣而向我們詢問，我拿產品DM給被告，被告願意購買並選擇分期付款方式，我們公司有跟仲信零卡分期服務配合，當下提供申請付款的連結讓被告親自填寫等語，證人杜沄鎧、吳麗玲即吳孟汧與被告素不相識，彼此間當無仇怨、嫌隙，自無誣陷被告之動機，且互核杜沄鎧、吳麗玲即吳孟汧之證述均相符合，足認被告確有購買系爭商品並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從而被告雖否認簽立系爭合約，惟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基上，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淑芬